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35號

原　　告　葉千熒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庭妤等16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退還原告所繳第一審裁判費中之新臺幣肆萬玖仟肆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本於同種類原因事實所生之請求權，以二人以上之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，就非屬連帶或不可分之可分債務，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，係單純訴之合併，其數權利與義務各自獨立，多數當事人原得個別起訴或被訴，法院亦按其個別之訴訟標的核定其金額、價額，並據以計算徵收裁判費，倘原告撤回部分被告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之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該撤回之被告脫離訴訟繫屬，與單一訴訟繫屬消滅之情形，並無不同，自應退還該部分之裁判費。又原告因合併起訴所享有徵收裁判費之級距優惠，於計算其聲請退還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時，應以原繳納裁判費總額，減去其仍繫屬部分應徵之裁判費之差額，按該差額3分之2比例退還，確保法院就尚繫屬部分仍徵收足額之裁判費(最高法院民國112年度台抗大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林庭妤等16人應移除或刪除以其為言論對象之內容，及有其姓名或肖像之影像或影音，並請求被告林庭妤、李秋潤各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、其餘被告各給付其10萬元本息之損害賠償。嗣原告於115年8月20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林庭妤、李秋潤、曹采惟以外之13名被告之起訴，並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（本院卷第355

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本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99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移除及刪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損害賠償部分核定為200萬元【=(30萬元x2)+(10萬元x14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900元【=(4,500元x16)＋2萬4900元】，原告已如數繳納，今原告撤回部分起訴，原告對被告林庭妤、李秋潤、曹采惟之起訴尚待審理，移除及刪除部分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損害賠償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元【=(30萬元x2)+1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800元【＝(4,500元x3)+9,300元】，兩者差額為7萬4100元(＝9萬6900元－2萬2800元)，其3分之2即4萬9400元(=7萬4100元x2/3)，應退還原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